

新华保理-新江苏红色传承第4期保理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革命老区） 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江苏新华日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新华保理-新江苏红色传承第4期保理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革命老区）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报告期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不含）]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自动生效的权利完善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截至任一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支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收益和应兑付本金；		√
c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原始权益人未能及时、足额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回收款转付、余额退还义务，导致或可能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原始权益人实施了《标准条款》第1.1.3（53）条（g）项行为；		√
	需经宣布生效的权利完善事件：		
f	原始权益人怠于或未能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非支付义务或附属义务，且经计划管理人催告未能于指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或补救，可能对专项计划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g	因原始权益人之原因，致使计划管理人未按《标准条款》第4.9条的约定在中登网完成初始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的，且经计划管理人催告，原始权益人未能于该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纠正或补救的；		√
h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结束时累计风险率超过20%；		√
i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		√



j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k	原始权益人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废债务等情况导致丧失商业信誉；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失去联系达十天及以上，涉及刑事诉讼、成为重大民事诉讼被告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行政机关、行业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批评或遭国家级媒体或省级有影响力的媒体负面报道，引起市场广泛批评或质疑；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情形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		√
l	评级机构降低/取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或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m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n	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决议的。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于归集日及时划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归集日（不含该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保理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保理业务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交《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或计算机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不含该日）后三个交易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十五个交易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权利完善事件中的风险情形，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该等风险情形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新华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九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473,058,000.00
当期计划应收账款	310,398,000.00
当期实际应收账款	310,398,000.0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2,660,000.00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2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2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不合格/风险基础资产情况

序号	不合格/风险基础资产保理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构成不合格/风险基础资产的原因	剩余应收账款支付计划
无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置换

合同编号	保理申请人	债务人	债务人所属行业	追索权	是否已通知债务人	债务人是否申明抗辩权、抵销权	保理合同签署日	保理融资起息日	保理融资到期日	保理融资利率	应收账款总额	保理债权总额	本金总额	利息总额
无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序号	不合格基础资产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构成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原因	剩余应收账款支付计划	赎回价款(元)
无					

■ 当期风险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偿还信息

序号	保理合同号	风险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本金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风险基础资产处置计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风险基础资产回收金额
无							

江苏新华日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